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 释 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美雅公司债务重组暨资产出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美雅公司以每股 2.15 元的价格向广弘公司发行 187,274,458 股，购买广弘公司持有的广弘食品 100%的股权、广丰农牧 85.78%的股权和教育书店 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	指	重大资产出售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统称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业务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业务指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
公司/粤美雅/S*ST 美雅	指	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弘公司	指	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广新轻纺	指	广东省广新外贸轻纺（控股）公司
新发公司	指	鹤山市新发贸易有限公司

广弘食品	指	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省畜禽	指	广东省畜禽生产发展有限公司
南海种禽	指	佛山市南海种禽有限公司
中山农牧	指	中山农牧有限公司
广丰农牧	指	惠州市广丰农牧有限公司
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向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业务指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中国证监会 2008 年 11 月 26 日股改办函【2008】099 号《关于向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反馈意见的函》，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律问题，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之前，业已得到公司下述承诺和保证：公司保证已向本所陈述、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须的全部事实和文件材料，且所提供的法律文件和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所提供的所有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相一致，有关文件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

对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3、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4、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对重组完成后的两块业务进行详细信息披露的问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上报的《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已按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及本次反馈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详细披露，包括两块业务的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主要经营模式、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产能、产量、销量、销售收入、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等，以及重组完成后公司拟采取的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内部管理价格和人员安排、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弘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以后，将与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

（1）保证公司的人员独立

①广弘公司推荐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如获公司董事会聘任，将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在广弘公司及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双重任职；

②保证公司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广弘公司及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

## (2) 保证公司的财务独立

①公司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②公司继续保持独立在银行开户，广弘公司及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企业不与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④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广弘公司不干预公司的资金使用。

## (3) 保证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将依法保持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持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广弘公司及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 (4) 保证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广弘公司保证不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 (5) 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

①保证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②保证广弘公司（包括其控制的企业）、关联方及实际控制人避免与公司发

生同业竞争；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杜绝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并且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③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三）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的两块业务等已作了详细的信息披露，而且广弘公司也承诺在成为控股股东后，对于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符合《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 二、关于广弘食品西村土地以及南海种禽南海土地的性质变更以及土地使用的合法性问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位于广州市西村水厂5号的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原是广东省食品企业集团汇丰食品冷冻公司所有，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划拨。2003年，广弘食品通过收购不良资产的方式收购取得该土地地上建筑物。广弘食品分别在2004年7月、2006年1月向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补缴了587.6708万元该土地的土地出让金，并取得该土地地上建筑物的房地产权证。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位于佛山市南海区大沥城区振兴路的土地早期是南海种禽以划拨形式取得，2007年12月16日，南海种禽与佛山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佛山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0605-2007-000182），以出让的方式，通过补缴出让金（出让地价款）300.2832万元，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佛府南国用（2008）第0700320号）。该土地的地类（用途）为商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681.100平方米，终止日期为2047年12月15日。

（三）本所律师认为，广弘食品、南海种禽均是通过合法的方式取得上述两

地块的使用权，并且按照有关部门规定补缴了相应的土地出让金，办理了房地产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因此，上述土地的性质变更以及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是合法的。

### 三、关于广新轻纺履行《资产出售协议书》能力的问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新轻纺，前身是广东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1 月 29 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440000100208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3 年，经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有限公司以“粤广新外贸集企 [2003] 13 号”文件批准，广东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公司更名为“广东省广新外贸轻纺（控股）公司”。2007 年，经国资委以“粤国资产权 [2007] 135 号”文批准，广新轻纺的产权整体无偿划转至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产权划转基准日为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划转后，广新轻纺属于省丝绸纺织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广新轻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 4400001002084；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68 号粤纺大厦 16 楼；法定代表人刘富辉；注册资本人民币 28,980 万元；经营范围主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包括出口：棉花、棉纱、棉涤纶纱，棉坯布、棉涤纶坯布；进口：晴纶、羊毛，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具体按本企业有效证书经营）。兼营：本公司进出口商品内销业务，纺织品和服装的信息服务。广新轻纺是中国最早从事纺织品进出口业务的公司之一，也是全国最大的 500 家进出口企业之一。广新轻纺主营的服装和纺织品出口始终在全国占有重要地位。在 2006 年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的服装出口企业排名中，位列第 3 位，裤类出口排名第一，童装和裙装等单品出口亦位居前茅。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08〕第 0802180018 号），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广新轻纺报表资产总计 16.20 亿元，负债总计 8.90 亿元，股东权益总计 7.29 亿元；2007 年度广新轻纺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 71.09 亿元，净利润 0.14 亿元。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新轻纺 2007 年将持有粤美雅的股权和享有的债

权出售给广弘公司，共获得现金 4.26 亿元，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需要广新轻纺已经设立专户管理。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新发公司、广新轻纺在 2008 年 8 月 31 日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书》明确约定，新发公司应向粤美雅支付 101,605,659.13 元作为承受标的资产的对价，广新轻纺同意该款项在本协议书生效日起十日内由广新轻纺代新发公司直接汇入粤美雅的账户。广新轻纺作为新发公司的担保人对新发公司在本协议中第 7.6 条、第 7.7 条、第 7.8 条、第 24.1 条承诺由其负责清偿的债务和或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广新轻纺同意当其承担了本协议中第 7.6 条、第 7.7 条、第 7.8 条、第 24.1 条的连带清偿责任后，放弃对粤美雅的追偿权。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广新轻纺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作出承诺：在《资产出售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代新发公司将 101,605,659.13 元的对价款直接汇入粤美雅的帐户；对新发公司在协议书中第 7.6 条、第 7.7 条、第 7.8 条、第 24.1 条由广新轻纺负责清偿的债务和或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同意当广新轻纺承担了协议书中第 7.6 条、第 7.7 条、第 7.8 条、第 24.1 条的连带清偿责任后，放弃对粤美雅的追偿权。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广新轻纺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再次作出承诺：（1）截至交割日之前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由新发公司承担的同意函的债务，由新发公司负责向相关债权人清偿，广新轻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因粤美雅在交割日之前的原因引起的现有或将来可能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报告》中“十一特别事项说明”所列事项、全部诉讼、仲裁、执行案件或政府调查或处罚案件等需要和可能需要支付的赔偿、罚款、违约金、滞纳金、利息、诉讼费、仲裁费、诉讼保全费、执行费或其他任何支出，均由新发公司承担清偿责任，广新轻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对于交割日前粤美雅存在的任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协议或其他债权债务文件，在交割日后均由新发公司负责履行并支付相应的费用，广新轻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因履行本次资产剥离而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新发公司承担并缴纳，广新轻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对于粤美雅在本次资产剥离时没有发现的或有债务，由新发公司负责清偿，广新轻纺承担连带清

偿责任。(6) 广新轻纺在承担上述债务的连带清偿责任后, 同意放弃对粤美雅的追偿权。(7) 对于粤美雅在交割日之前已经产生或将来可能产生的经济、行政、侵权等诉讼纠纷, 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诉讼、仲裁、执行案件或政府调查或处罚案件等需要和可能需要支付的赔偿、罚款、违约金、滞纳金、利息、诉讼费、仲裁费、诉讼保全费、执行费或其他任何支出, 均由新发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广新轻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七) 本所律师认为, 广新轻纺作为本次资产出售的担保方, 具有履行《资产出售协议书》的能力, 而且《资产出售协议书》也约定广新轻纺在承担了连带清偿责任后, 放弃对粤美雅的追偿, 为粤美雅本次资产出售提供了法律保障; 广新轻纺对于履行《资产出售协议书》可能存在的相应诉讼风险等事项也作出了书面承诺, 明确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出具, 需经本所律师张锡海律师、赵汉根律师签字、本所负责人张锡海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张锡海

赵汉根

负责人：张锡海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五日